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小字第17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軒

被告 李宗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3月11日下午2時35分，
在本院嘉義簡易庭第二法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○號）行言詞辯
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